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 2023年10月3日通过的决定

54/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和2008年4月9日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相关规定，于2023年5月10日对塞尔维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尔维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塞尔维亚的报告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²。

2023年10月3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54/18](#)。

² [A/HRC/54/18/Add.1](#)；另见 [A/HRC/54/2](#)，第二部分，第六章。

